

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

HANGZHOU TRAFFIC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ST MANAGEMENT

2022年10月
(总第一百三十三期)

主 编: 汪军飞
副 主 编: 王 征
责任编辑: 胡 俊 吕颖钊 陈国强 钱利屏
杨 利 董志俊 华林峰 姚 震
执行编辑: 黄 俊 江 滢 胡歆竹
编 辑: 鲍雅军 姜红权

主办单位: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出版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08号
港航大厦

邮 编: 310014
电 话: 0571-85119882
封 面: S302新淳线阳普至塔岭段

封面介绍: 该项目是桐庐县“一环、三纵、三横”的骨架路网结构中重要组成部分,总投资1.35亿元,折合全幅总长34.061KM(阳普东洲大桥—塔岭淳安交界处),为一级公路。项目的实施,将改变现有交通道路路况差、交通运行效率不高的状况,把环境差、难度大的路段变成秩序优良、景观优美的畅通大道,提升S302新淳线通行能力和通行安全,同时将改善旅游交通环境,吸引更多游客,充分发挥旅游业对其他产业的辐射作用,通过“公路+产业”促进经济蓬勃发展。

目录 Contents

■ 通知公告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沿海助航工程计价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 2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施工技术规范》的公告 2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的公告 2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 3
- 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十二批造价工程师注册名单的公告 4
- 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十三批造价工程师注册名单的公告 5

■ 行业要闻

- 郑翰献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杭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 9
-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修订解读 10

■ 工作动态

- 杭州市10月交通工程中标情况表 12
- 公港中心组织召开《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座谈会 13
- 杭千高速养护项目预算通过评审 13

■ 品质工程

- 杭州中环下穿杭徽高速段隧道封顶 14
- 春永连接线全线实现通车 14

■ 造价管理

- 浅析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15

- 新版公路造价定额体系下计算项的应用及应注意问题的探讨 18
-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筑市场价格竞争活跃度研究 21
- 案例分析:PPP项目执行阶段的审计探讨 25
- 初步设计阶段常见问题及投资概算管理的造价“三超”问题分析 28

■ 合同管理

- 案例分析:必须招投范围的变化是否影响施工合同效力 32
- 推行施工合同争议咨询条款降低风险成本 34

■ 价格信息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使用说明 35
- 杭州市10月份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37
-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月报 38
- 浙江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38
- 2022年三季度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 39
- 萧山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0
- 余杭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1
- 钱塘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2
- 临平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3
- 富阳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4
- 临安区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5
- 桐庐县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6
- 建德市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7
- 淳安县10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48
- 杭州市区10月份市场租赁价格 49

■ 市场参考信息

- 50

电子期刊:

《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电子期刊每月20日更新在杭州交通信息网上(<http://tb.hangzhou.gov.cn/>)。具体查询路径为:杭州交通信息网→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沿海导助航工程计价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2 第 58 号

现发布《沿海导助航工程计价规则》及其配套定额(以下统称《定额》)。《定额》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具体包括:《沿海导助航工程计价规则》(JTS/T 130—2022)、《沿海导助航工程定额》(JTS/T 296-1—2022)、《沿海导助航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96-2—202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定额》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由主编单位交通

运输水运工程造价定额中心、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答复。《定额》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0 月 9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施工技术规范》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

现发布《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4—2022),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装配式混凝土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4—2022)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中由主编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

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邮政编码:430014)。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2 年第 57 号

现发布《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JTG/T 3650-01—2022),作为公路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JTG/T 3650-01—2022)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中由主编单位招商局重

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

府大道33号,邮政编码:400067)。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8日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

浙交[2022]116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精神,切实减轻施工企业疫情防控负担,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规范使用,现就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疫情防控费用宜列入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分列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和战时疫情防控费用两个子目予以计量。常态化疫情防控费用招标控制价可以参考以下标准:合同价0.5~1亿元(不含)计量防控费用1万元/月,合同价1~5亿元(不含)计量防控费用2万元/月,合同价5~20亿元(不含)计量防控费用4万元/月,合同价20~25亿元计量防控费用6万元/月(未含增值税,不另计管理费和利润),中标后按子目合同价结算。战时疫情防控费用招标时列暂估价,具体计量支付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浙交[2020]11号)执行,一级响应或高风险标准为每人40元/天,二级响应或中风险标准为每人15元/天(未含增值税),或按实结算。

二、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但不

覆盖建筑一切险。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大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不宜超过0.25%。

三、进一步加大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合理有效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施工单位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的辅助费用,安全巡查专用车燃油费、维保费,装配式作业通道平台和登高车购置费用,施工人员复工复产、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除外)误工补贴费用均可纳入安全生产费用计列。培训补贴可按10元/学时计列,辅助费用可按设施设备采购价15%计列,安全巡查专用车可按合同段每10亿元计取1辆、不足10亿元可按1辆计列。施工单位应充分调动施工人员积极性,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应全部用于班组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等场地建设,施工现场为保障交通安全而聘请协管人员,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不再从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

新建项目可以将相关费用纳入招标文件实施。在建项目疫情防控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已有合同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未约定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参照本意见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计量支付。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9日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二批造价工程师注册名单的通告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 第 53 号

经审核，王艳敏等 47 名申请初始注册人员、尹艳纯等 49 名申请延续注册人员、王智强等 60 名申请变更注册人员(名单附后)符合注册条件,特此通告。

自通告之日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均可向我单位反映。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公路职业资格处 张琳奇

水运职业资格处 孙 鹏

举报邮箱:zhanglq@jtzyzg.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

通联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29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1	俞敏超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蔡 奕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丁火红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舜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2	王永博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刘 明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	刘运才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路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	张庆双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江山市万能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陆飞勇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陶 杰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桑晓宇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2	王 颀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台州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王雪娇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陆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金灵峰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富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	刘万海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19	冷红青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张 鑫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台州福尔通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	林成材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十三批造价工程师 注册名单的通告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 第 58 号

经审核，王友为等 65 名申请初始注册人员、王乃友等 155 名申请延续注册人员、王衍磊 145 名申请变更注册人员(名单附后)符合注册条件,特此通告。

自通告之日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均可向我单位反映。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公路职业资格处 张琳奇
水运职业资格处 孙 鹏

举报邮箱:zhanglq@jtzyzg.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
通联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29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9	王 瑞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龙成义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李钟亮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冷正富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陈贺珏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2	刘 涵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	李 冰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60	张丽丽	水运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1	骆丽云	水运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陈志华	水运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	周 洋	水运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32	包新芳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华敏兴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李明军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	吴佩娜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6	张 鑫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台州福尔通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	陆世英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杭州普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陈振宇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	邵 军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	林成材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金向丹	公路	公路工程估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公告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42	周艳琼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3	周银川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4	钱向欣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黄群开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6	童群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廖朝光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	王玉琴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华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1	徐翔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22	王远红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3	董永平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24	高新中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张广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26	陈雷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27	姚云春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28	许仙萍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9	胡国民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	王海恩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1	蒲艳琼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	吴子均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33	叶曙群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	李云丰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	占木兴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6	沈国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7	詹领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8	胡力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9	周红珊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140	陈文彪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1	张雄壮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42	包江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43	宋娉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	卜凡波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45	王宇翔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46	胡宏军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名单 (浙江省)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资格证书类型	注册省份	聘用单位
16	王陈斌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顾迪	公路	一级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	邓秋雯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张莹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浙天运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	郑琴仙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	姚巍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79	郭文霞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南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	彭芬	公路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	浙江省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	乔玉宝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40	罗向红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141	俞建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	陈伟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43	姚黎明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4	许玲玲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5	杨自河	水运	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	浙江省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郑翰献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杭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

11月10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局党组书记、局长郑翰献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杭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为题作宣讲报告。



郑翰献指出，党的二十大意义重大、内涵丰富、成果丰硕、影响深远。特别是大会发出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动员令，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倍感振奋、深受鼓舞。当前，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正掀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好党的二十大取得的重大成果、重大论断、重大部署、重大判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宣讲会上，郑翰献围绕学习报告原文，就党的二十大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部署进行重点领学。他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局党组“全方位学习、全覆盖轮训、全行业调研、全媒体宣传、全系统推进”工作安排，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

运输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同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推进杭州交通新一轮发展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郑翰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发展，多次强调“经济要发展，交通要先行”“要想富、先修路”，赋予“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新使命新定位，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指引。交通作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要以服务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杭州作为省会城市和全国重要城市，理应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坚决扛起开路先锋的使命担当，把奋力推进杭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作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要坚持“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取向，研究推进“提升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能级，增强双循环链接能力；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和杭甬‘双城记’、都市圈发展战略部署，提升区域竞争力；完善市域交通体系，支撑市域发展空间格局优化；打造具有杭州特色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体系，提升群众出行品质；打造高效货运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强化规建管养一体化，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健康运行；构建智慧交通发展体系，拓展数智赋能的广度和深度；促进绿色交通发展，推进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优化交通治理体系，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构建‘一体两翼’大党建工作格局，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样板”十大重点板块，努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功效转化为杭州交通发展的实际成果。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修订解读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构建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加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提升制修订水平,保证编制质量,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1002—2022)(以下简称《管理导则》),作为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A02—2013)(以下简称原《管理导则》)同时废止。为便于理解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管理导则》解读如下:

一、背景

多年以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标准管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管理规定执行,2013年发布的原《管理导则》,对规范和统一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推动技术进步,保证标准制修订质量,支撑大规模公路建设和养护运营起到了保障作用。

在标准化方面,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2018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发布,依法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了准确定位,保持了工程建设标准的属性和管理模式。同时,为规划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蓝图和框架,2017年我部发布了《公路工程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并于2020年发布实施了《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相继出台,标志着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的高质量发展转变,由各种交通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注重创新驱动转变。为更好地实现管理和提升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高其应用水平,更好的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我部组织

并完成了《管理导则》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意义及特点

一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需要。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战略判断,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质量强国的战略目标,对公路工程标准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修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对标准的制修订管理也做了相应修订。

二是依法突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法律地位和重要属性。根据《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公路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以及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三是依法强化强制性标准的管理。《标准化法》将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本次修订牢牢对应《标准化法》和《管理办法》,对于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做出了更为详细规定。

四是进一步完善公路工程标准管理制度体系。《管理办法》是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的总体规定,《标准体系》将综合、基础、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六大板块有机统一,是标准体系框架,《管理导则》是标准管理的具体程序和要求。

五是规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从立项到发布实施的制修订管理全过程。通过有效管理,强化责任落实,突出工作重点,体现服务理念,提高标准编制质量。着力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质量和耐久性,促进公路工程技术进步和创新。以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为目标,更好地发挥标准在推进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支撑我国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高质量发展,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是以推进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据《管理办法》,总结了原《管理导则》施行以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的经验,继承和完善了原《管理导则》的思路和结构,按照调整和优

化的原则,突出各阶段标准质量控制和及时性的原则,明确各参与方责任落实,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流程、环节,标准局部修订,发布和复审等过程的规定。

七是坚持突出标准工作“全链条”管理。根据管理职责和任务要求,完善和强化标准立项、制修订、审查、发布、出版、局部修订和复审等方面全过程管理要求,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时共同遵守的基础标准。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落实法规对标准的要求。依法突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法律地位,体现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是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符合《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应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养护和绿化工作实施,以及路政管理应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相关工作等要求,这样使得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管理有更加充分的法理依据,使公路工程建设过程必须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以及其他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强化标准编制各参与方责任的落实。一是本次修订明确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编、参编、主审的工作责任,特别是加强主编、主审在各个主要阶段或环节的管理。其中为保证并逐步提高标准的编制质量,充分发挥主审的作用,加强了主审在各阶段审查中的作用。二是为解决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增加了变更标准主编及主审的相关要求。三是总结经验,修订了标准编写单位和人员资质、参编单位和人员数量相关要求。四是加强重要环节管理,加强了标准编制各阶段审查的相关要求,确保标准编制质量,推进公路工程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立项管理。标准立项章节内容按照一般规定、标准征集、立项申报、申报书评审、立项确定、任务下达、任务书(合同)审查、合同签订流程进行重新分节并完善条文内容,提升了立项的科学性、规范化。为规范标准申报时名称的准确性,增加了标准特征名确定的相关要求。

(四)加强进度管理,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要求。为提高标准适用性,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修订了标准编制周期的相关要求,强化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对于进度滞后及编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国家和行业标准经费管理和使

用相关规定。

(五)加大标准的公开力度。依据《标准化法》增加了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六)调整了总体布局。修订了标准制修订管理的内容、程序、要求,修订了标准立项、制修订、审查、发布、局部修订和复审等编制过程的规定,以作为管理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时共同遵守的基础标准。

(七)调整和优化了各章节结构。本次修订取消了原《管理导则》中标准体系章,增加了基本规定章,将标准复审纳入到标准日常管理中,将原《管理导则》标准的发布根据主体不同调整为标准批准与发布、标准出版与发行两章。优化了征求意见、审查及出版和日常解释等环节管理。一是强化了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征求意见数量、代表性、期限的相关规定;二是强化了送审稿阶段提高审查质量的相关要求;三是增加了标准出版以及勘误的相关规定;四是调整了标准局部修订和发布的相关要求;五是调整标准复审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强化主编单位作为日常管理主体的相关要求。

四、实施注意事项

(一)加强与上位法和《管理办法》的衔接。一方面应依法突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法律地位,落实《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是公路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加强与《管理办法》的衔接,对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具体管理提供更加充分的管理依据,以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

(二)与相关规范配套使用。《管理导则》使用过程中应与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体系》、《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等规范配套使用。

(三)加强管理,认真执行《管理导则》要求,防范风险。做好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管理,加强质量和进度管理,提高标准制修订质量,推动我国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的高质量发展。

(四)精心组织宣贯培训。《管理导则》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的基础标准,需切实有效地做好宣贯培训,让管理人员、编制人员、使用人员准确理解并使用好《管理导则》,对推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化工作,提高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质量,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杭州市 10 月交通工程中标情况表

10 月份,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投标控制价审查共 12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上报金额(元)	审后金额(元)	调整率	中标价(元)	下浮率	中标单位
1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2 年度数字交通感知及应用系统试点项目	工程量清单预算	36,605,687	33,905,977	-7.38%	31,146,030	8.14%	浙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320 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第 TJ01 标段	工程量清单预算	1,788,573,532	1,773,298,793	-0.85%	1,500,188,888	15.4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20 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第 TJ02 标段	工程量清单预算	1,216,214,574	1,203,632,817	-1.03%	1,020,680,629	15.2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320 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第 TJ03 标段	工程量清单预算	1,040,499,808	1,027,753,534	-1.22%	872,867,263	15.07%	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 2023 年至 2024 年机电系统委外维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预算	993,363	988,248	-0.51%			
6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2 年隧道视频事件检测系统项目	工程量清单预算	1,442,961	1,283,616	-11.04%			
7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日常养护工程(2023 年~2024 年)	工程量清单预算	14,711,182	14,471,464	-1.63%			
8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价第 HC01 标段	投标控制价	1,549,970	1,595,000	2.91%			
9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价第 HC02 标段	投标控制价	1,368,210	1,413,000	3.27%			
10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中环至浙赣界(杭淳开高速公路)勘察核价第 HC03 标段	投标控制价	1,073,990	951,000	-11.45%			
11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3-2025 年路面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控制价	3,953,184	3,926,257	-0.68%			
12	104 国道海宁许村至钱塘河庄段(钱塘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含专题)	投标控制价	23,616,396	22,492,312	-4.76%			
	合计		4,130,602,857	4,085,712,018	-1.09%			

公港中心组织召开《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座谈会

11月9日,市公港中心组织召开征求《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意见的座谈会。局规建处相关负责人、中心造价处、法制服务处负责人、交通执法队、发展中心、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耀华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路达公路工程总公司、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会。

会议首先介绍了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因部、省各级接连出台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与会单位围绕交通工程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方面依次发表意见,交流探讨可进行修改的内容,对



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会上,市局强调了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细化规范性文件,兼顾合法性,进一步提升杭州市造价管理办法的实际操作性。二是要明确适用范围,提高准确性,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办法依据。三是要抓住“创新点”,提炼相关文件、法规和政策,维护好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造价处将仔细斟酌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推进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杭千高速养护维护项目预算通过评审

10月25日,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日常养护等工程量清单预算评审会召开。杭州市公路与港航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会。

本次会议评审对象共包含以下四个项目,分别是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日常养护工程(2023年-2024年)、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2023-2025年路面技术服务项目、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2022年隧道视频事件检测系统项目、杭州千黄高速公路2023年至2024年机电系统委外维护项目。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简称千黄高速,淳安段起点位于浙江省与安徽省交界的塔岭附近,终点衔接杭新景高速千岛湖支线,全长51.422k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起于杭州袁浦,全线总长248.32km,是连通杭州与金华、衢州、江西以及皖南等地区的重要通道。

评审会上,造价处听取了关于各项工程情况的汇报,经过充分审议和讨论,同意通过评审,并对清单工程量的计算、编制文件计算项、部分定额套用等方面的不妥之处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下一步,造价处将进一步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杭州中环下穿杭徽高速段隧道封顶

10月20日下午,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完成,杭州都市区国道联网提能工程(简称“杭州中环”)下穿杭徽高速段隧道结构全部封顶,实现全线洞通。

杭州中环下穿杭徽高速段全长2.52公里,其中下穿隧道2004米(敞开段720米,暗埋段1284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80km/h(隧道过弯段60km/h)。该项目是杭州“中环”南延穿越杭徽高速最重要的节点工程,也是中环中难度最大、社会稳定性风险最高的节点项目。

自项目开工以来,参建单位克服了隧道线位与杭徽高速桥主桥桥墩临近与匝道桥墩重叠,需要在不中断杭徽高速桥主桥通车的情况下施工;隧道结构与周边居民小区房屋距离较近,开挖施工时对周边的居民小区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性风险;隧道穿越蒋家潭河时开挖深度深、水文条件复杂,需要进行桥隧共建等难点,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隧道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实现了零风险零事故。目前项目总体形象进度78%,预计2023年6月建成通车。

春永连接线全线实现通车



10月26日上午10时,春永连接线剩余路段(老春永线交叉口至河西大道交叉处)将正式交付使用。至此,春永连接线全线实现通车。

春永连接线是03省道义桥至楼塔段改建工程的一条重要支线,起于萧山区与富阳区交界处义桥镇石门,路线往东经富春、下洋桥、吴闸、磨刀村,终于主线义桥大桥南岸互通,长约4.0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春永线连接线列入杭州市打通公路“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是杭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是实现建设城乡区域交通一体化、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民生工程。项目连接萧山区和富阳区,是富阳连接萧山最主要的道路之一,建成通车对缓解萧山南片交通压力,提升干线公路网的服务水平,改善原萧山到富阳的通行状况,促进沿线区域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浅析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郭涛 郑峰 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生产服务保障中心

摘要:随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进一步发展优化,造价管理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预结算,它是根据社会经济要求,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管理和调控,以及通过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系统活动。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的高效性能为项目带来可观的利润,因此造价从业者都得重视全过程造价管理。对于工程造价工作者而言,如何合理确定及控制工程造价,如何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是我们需共同研究的课题。从建设项目的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及竣工结算审核等不同环节出发,阐述了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控制的难点和措施,并提出了全过程造价管理相比传统造价管理的相关不同的建议,从而证明了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性。

关键词: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管理

0 引言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们对于建设项目的计划、构建等方面都迎来了新的发展局势以及新的发展目标。就像我国大型的水利大坝、国防军工工程,还有一些庞大的交通枢纽项目,这些施工建设项目无论是在构建的技术还是构建过程中的监察管理,都是经历了相当严密的论证过程。之所以这样严密严谨,就是为了预防在真正的施工过程中会出现的不利因素,有效确保工程实施的顺利进行,保证质量的达标,最终放心的投入使用并且发挥预期的效能。

1 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含义与意义

全过程造价管理是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一种,其主要是围绕工程造价所进行的全部业务、行为开展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类活动。结合工程造价管理实际来看,全过程造价管理实际上是企业为确保工程投资和建设的效益,围绕工程建设的设计、承包、施工、调试、竣工交

付、决策、后评估等全过程开展的工程造价业务内容。与传统工程造价管理理念和模式相比,全过程造价管理的特点和要点在于全过程,即将工程造价管理活动渗透到工程项目开发的全过程,通过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活动来保证工程建设的成本与效益。

对于施工主体来说,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义主要体现在成本管控和效益保障两方面。在工程建设成本的管控方面,通过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可以将工程建设的整体成本化整为零,具体到平时的项目建设任务中,使成本管控的目标和任务在平时的工程项目推进过程中得以实现,这样可以确保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工程项目预算的范围之内。在工程建设效益的保障方面,通过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可以使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效益指标细化到工程建设的主要环节和流程,并对应到具体的建设主体,以工程造价管理的方式进行明确和落实,确保工程建设效益的实

现。

2 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的必要性

对于施工建设项目造价全过程的监察以及调控措施,这当中有着许多的不确定因素。毕竟全过程造价出现在施工建设项目监察管理以及调控的许多阶段,所以,在施工建设期间的每个流程与阶段如果有着缺陷与不足,就形成了一个的定时炸弹,都有着风险问题,藏匿于施工建设项目的造价之中,这样的话,不仅仅对于建设施工造价全过程的监察管理和调控形成重大的不良影响,还会致使施工建设项目造价调控监管工作有着很多安全隐患,没有保障。

3 现阶段造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造价进行规范,但在实际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屡见不鲜,如招投标后引发的合同订立纠纷、现场签证索赔纠纷、工程造价管理纠纷等,由此可见造价管理与控制的重要性。施工建设项目的造价全过程监察管理以及调控的根本目的是控制项目实施的成本,提升企业可以获得的利润,但是在实际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中存在相关人员专业素养不过关和建设项目的监察管理的力度不够等问题,导致给企业带来了额外的成本^[1]。

3.1 相关人员的工程造价专业性不强

工程造价的预算任务有必要使用专业的人员,不仅要熟悉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流程,还要对市场的行情有一定的了解,这样才能够在工程造价监察中比较全面的注意到很多因素。

但是,在实际的项目工程造价过程中,对市场以及工程都熟悉的造价人员数量不多,所以在进行工程造价的预算的过程中,难免遗漏相关的问题,比如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复杂地质问题、材料市场的价格起伏问题等。

3.2 不关注竣工结算过程中的资金管理

竣工环节是一项建设项目工程结束的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建设单位有关的各个部门有

必要对工程项目进行相应的验收,来检验项目完成的质量。但一旦验收阶段发现不合格的地方,就很可能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的推迟。不仅如此,如果在检验的过程中,发现了比较严重的问题,就势必会造成很大的关注,还可能会导致工程的再次施工与重复,给企业的项目构建造成很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如果在项目结束之后,相应的部门没有注重可回收利用的物料的回收,也会进一步对企业的项目建设产生的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4 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投资决策阶段应注重合理选择投资估算方法。投资估算采用的方法有生产能力指数法、系数估算法、比列估算法、混合法、指标估算法等^[2]。在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对已有数据的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来选用适合的方法。

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的基本流程为:(1)合理确定建设地址及区域范围,保证投资环境优良,交通便利,周边环境适宜;(2)建设条件符合要求,确保建设地块配套设施齐全,能提供相应配套服务;(3)确定设计规模,组织设计人员和公司生产人员对生产工艺进行论证;(4)认真审查规划方案。规划方案能满足工艺流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5)编制投资估算。通过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配套条件,从而确保设计方案能较好地体现技术与经济的结合。

5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是整个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环节。通过编制和分析建设项目的概算,不仅可以了解到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而且可以清楚工程各组成部分的投资比例,可参照相关标准计划各项费用报表。当详细设计制定出来以后,分析每项的估算造价,对照计划指标进行审核,预先发现差异,及时消除差异,更有效地提高投资控制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

设计师更多关注的是工程的使用功能,而

造价管理

对经济因素考虑较少,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则可以确保设计方案能较好地体现技术与经济的结合。

6 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6.1 工程项目投标预算

实际施工前都需要对工程经费进行造价预估,即工程预算,它是对工程项目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所做的计划。通过这一工作,可以加强企业管理、精细化经济核算、准确化的考核工程成本、编制施工计划造价管理。预计工作一定要注意结合建筑本身的实际情况,依据建筑企业本身的发展实际,认真的进行研究对比工作,所指定的预算方案一定要保证其准确性、可行性。

6.2 报价策略

建筑工程项目投标阶段的报价策略,一般是作为企业在投标过程中能够取胜的手段、方式或者艺术,因此形式和内容都是丰富多彩的。为保证报价的合理性以及出彩性,制定报价策略时应遵守以下步骤。要做好投标报价工作的收集整理工作,虽然这一过程比较繁杂、琐碎,但却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环节,且极易被编制人员忽视。这就需要编制人员运用一定的方法,通过日积月累的总结和整理,摸索这些资料的可比性和规律性,达到从量变到质变的改变。

对于整个建筑工程来说,施工阶段的招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这个阶段企业可以在众多优秀企业中择优选择,还可以进行成本控制,将合同价款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总之,工程招标对整个建筑的顺利施工都非常重要。

7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是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资金投入量最大的阶段。考虑到建筑物实体建设的过程和结果具有明显的不可逆性,需要借助工程造价进行提前的、有效的、主动的控制,避免后期建筑物在功能和属性方面出现偏差。建筑工程的施工主要包括施工图会审、施工组织

设计审查、材料管理、竣工结算等主要环节,这些环节的造价管理构成了整个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重心,是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节点。因此,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方案和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7.1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虽然在项目建设中被允许发生,但其会对原有的工程造价和建设方案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需要对变更行为进行严格的控制。在工程施工前,相关主体要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计量、支付、变更的管理责任和处理方法。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工程变更时的具体程序和需要遵循的规则,避免随意变更导致的工程造价波动。

7.2 严格现场签证管理,及时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

为确保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规范性、严谨性,将变更可能引起的造价变化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工程变更时,建设单位和委托监理单位要注意加强对现场施工活动的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若发现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要进行及时的核实论证,并对变更合理的地方进行及时核对,并计算因工作量变更而出现的费用增减问题,随时掌握项目费用额度,避免投资额不足,对工程造价心中无数。

8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工程竣工决算是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最终一个程序,是全面考核建设项目、审查投资运用合理性、检查工程造价控制状况的重要环节。

竣工阶段主要内容有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竣工结算是施工企业遵照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后,向建设单位进账的(下转第20页)

新版公路造价定额体系下计算项的应用及应注意问题的探讨

张清凯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公路工程造价工作中经常涉及到需要新增费用项目,其中一种增加方式可按增加计算项进行费用计算。新增计算项的方式较其他方式具有灵活、简单、高效、不影响工料机列表及报表等优点,应用广泛。由于18版公路定额体系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算方式较前一版定额体系有所变化,因此在新版公路定额体系中新增计算项应注意与前版定额体系中增加计算项的方式有所不同。对公路造价中计算项的应用及相关注意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可供相关技术人员参考。

关键词:公路造价;新定额;计算项;定额体系

0 引言

18版公路定额体系实施已有三年,在设计、审查工作时仍发现很多公路造价项目增加计算项时忽视了新版公路定额体系与前一版定额体系的不同^[1],造成了费用组成不准确,尤其是计算项费用较大时会造成巨大的差额,因此探讨新版公路定额体系下计算项的应用和计列方式非常有必要。

首先应注意新版公路定额体系下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在细目上计算费用,应在细目下增加计算项或工料机项等方式进行费用计算。如果直接在细目上计算费用会导致该项费用不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造成专项费用及工程其他费等费用的缺失,增加计算项或工料机项等方式才能确保后续费用的完整。其次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采用计算项时应注意计列方式与旧版定额体系有所不同^[2],需要根据该项费用的性质确定计算项的取费类别和价格属性。

1 应用计算项的范围

计算项经常应用到公路工程造价项目的暂

估价、暂列金、新增工料机、新增设备及新增费用项目等情况中。

(1)当需增加的费用项目为暂估价、暂列金及费用项目等相对金额明确但不方便组价的项目时,推荐使用计算项的方式进行计算。

(2)对于单材类新增费用项目建议优先考虑采用新增工料机项的方式处理,便于后期将大量重复费用一次性进行单价调整,也可考虑采用计算项进行费用计算,但是应注意计算项的取费类别及单价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否则会造成费用计算不准确。

(3)对于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预备费等新增费用的项目。不同于建设安装工程费那么多问题要注意,在概算表中需要显示费用及指标时可以在细目中直接增加数量及费用;不需要显示时,建议采用计算项列表计算费用,往往这种情况下需要列出大量费用组成,采用新增大量工料机会扰乱工料机库且增加过程繁琐,计算项更为合适。

2 应用计算项的意义

(1)计算项应用时较为简单、灵活、高效。增

加计算项时其编号较为自由,不用像新增材料一样需要考虑材料的特殊编号、是否重复等问题,计算项名称可采用能明确该费用项目内容的名称,计算项中的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组成可灵活采用,计算项的费用只要能满足列出该细目的总费用就可以,能大大提供造价工作的效率。

(2)计算项的应用能节约概预算表篇幅。在不需要显示每一项费用计算情况时,如果每项费用按子细目作为底层级别增加会导致概预算表增加大量报表内容,而采用计算项时只显示到计算项上一层级别的细目,能大量缩减报表的篇幅。

(3)计算项的应用可避免扰乱工料机库。有些单材类项目中只采用很少次数且金额已相对明确的情况下,采用计算项可减少默认工料机库的增项,同时也能减少工料机的报表。

3 应用计算项时应注意的问题

本次探讨计算项在公路造价项目中的实际应用时,基于18版公路工程估价定额体系及同望科技有限公司的10.7.1版本公路造价软件,对于以下情况增加计算项时应注意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建议。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新增计算项为暂估价、暂列金或者明确金额项目却不便组价的项目时,可优先考虑采用计算项进行费用计算。

如“既有道路补偿”细目。应在“既有道路补偿”细目下增加计算项,计算项单位采用细目单位,计算项数量采用设计补偿数量,计算项取费类别选用“13.不计”,计算项单价可填入“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或“机械单价”中,确保此项费用能完整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直接填入“单价”中会导致不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填入“设备单价”中只会按其40%金额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造成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的各项费用不准确。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新增计算项为材料

时。当此类项目重复采用或者有价格变动的可能时,建议优先考虑在工料机库中增加材料项,便于后期查询和调价。单价明确且使用次数较少时也可增加计算项的方式进行费用计算,增加计算项时应按以下方式进行新增:

①如果该材料属于编办中明确的“不作为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项目,也就是编办中明确的“购买的路基填料、绿化苗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合料和各类稳定土混合料、外购混凝土构件”。这种情况中材料不能直接增入定额中或替换定额中已含材料,应在定额同级增加计算项,增入定额中的材料费用会影响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如“路基填料”类,应对路基填料增加计算项,计算项工程量按需求工程量录入,取费类别选取“数量乘单价不作专项基数”,单价(根据取费类别确定是否含利润、税金)填入“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或“机械单价”中,确保此项费用能完整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基数的同时不计入施工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3]。此类别实际操作中应特别注意“苗木”类应删除定额中已有的苗木材料,增加定额同级的相应苗木计算项。取费类别选取“数量乘单价不作专项基数”,单价填入“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或“机械单价”中。

②如果该材料不属于编办中明确的“不作为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项目,如“洒水”项目增加水费时,增加“水费”计算项,取费类别选用相对应的洒水定额的取费“运输”,单价填入“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或“机械单价”中,能确保此项费用能完整计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基数的同时计入施工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

(3)新增设备类计算项。设备类建议按新增设备项进工料机库,如确需按计算项增加时,设备原价(不含利润、税金)应填入“设备单价”中,取费类别可选“11.设备”来计取税金。

(4)其他新增类计算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外

的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贷款利息部分的计算项可按前版定额体系下的做法,计算项不选择取费类别,单价直接填入任意单价列中的方式计算。

18 版定额体系的实施,较前一版定额体系增加了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以及对于部分不作为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的规定。较前版定额体系对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项目的其他费用计取方式都有明显变化^[4]。而在造价文件中使用计算项进行费用计算的方式较为常见,对计算项理解不够透彻时,会造成该项费用及后续的专项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费用的不准确,尤其是计算项费用较大时,会导致后续费用差额较大。

作为造价专业从业人员应随造价制度的更新、理念的完善、组价思路的调整,及时调整工

作中组价的方式^[5],如此才能更准确地反应出项目真实的造价情况。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T 3830—2018[S].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2] 陈静. 探索新定额在公路工程造价中的应用[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20(9): 36.

[3] 霍婷婷. 新定额在公路工程造价中的应用[J]. 砖瓦, 2021(5): 112 + 114.

[4] 周彦红. 论新定额在公路工程造价中的应用[J]. 价值工程, 2020(6): 286 - 287.

[5] 赵睿翔. 浅谈新定额及编制办法在公路工程中应用[J]. 四川水泥, 2020(5): 240 - 241.

(上接第 17 页)

最终合同款结算。经审查的竣工结算是核定建设工程造价的依据,也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制竣工决算和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依据。竣工决算是全部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是反映竣工工程建设成果的文件,是考核投资效果的依据,是竣工验收报告的重要部分。工程竣工决算是建筑市场的“灵魂工程”,是建筑工程最终也是重要一个环节,如果竣工结算审核没做好,那么工程业主前两个阶段所做的工程造价控制将失去意义。

9 结语

项目过程中,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投资估算,并进行经济评价,及时发现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促进投资管理不断完善,提高投资效果;在设计阶

段运用技术经济方法评选一套优化设计方案,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在招投标阶段推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制定合同条款、采取市场定价选择承包商;在施工阶段加强合同管理,合理控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施工中的索赔;在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结合合同条款运用定额计价方法审查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综上所述,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即我们要按照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的要点以及方法,合理的、有效的、系统的来控制工程造价,以达到投资最优化。

参考文献:

[1] 肖时辉. 建设项目各阶段造价管理实务与操作[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2] 王志文. 对建筑工程造价控制的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J]. 四川建材, 2010(01): 12.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筑市场价格竞争活跃度研究

张尚军 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站

石 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当前工程总承包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建筑市场的充分竞争情况有助于推动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价优”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表现,促进市场价格的充分竞争是工程总承包企业做优做强的重要途径。文章提出了市场价格竞争活跃度概念,通过比较某地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与施工标段的中标价下浮率、竞标企业数量、报价因素对中标的影响得出工程总承包标段市场价格竞争的活跃度远远小于施工标段,工程总承包方式需进行市场再培育。文章分析了工程总承包市场价格竞争的活跃度小的原因,对制约充分竞争的有关措施、条件、指标进行了剖析,指出工程总承包应坚持“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对现有工程总承包政策、规则应进行深入研究,并针对性出台应对措施,以消除发展壁垒,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使其切实起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建设投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关键词:工程总承包;价格竞争;活跃度;中标价下浮率

一、引言

近年来,各地积极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将推进工程总承包作为增强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工程总承包迎政策利好^[1]。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快速发展,是建筑业企业的优先选择,也是建筑业未来发展的趋势^[2]。

如江苏省规定:各地每年要明确不少于20%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3]。在政策推动之下,工程总承包在国内得到迅速发展^[4]。以某地为例,2019年至2021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金额占各类项目总发包金额的比例依次为38%、45%、46%。可见推行工程总承包已成为趋势和潮流,研究该模式下建筑市场价格竞争状况有助于推动工程总承包良性发展。

二、工程总承包标段市场价格竞争活跃度情况

1、参与竞标企业情况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某地施工标

段标449个、工程总承包标段149个,施工标段少则数十家、多则数百家企业参与竞标,绝大多数标段竞标企业数量都在一百家以上。工程总承包标段竞标企业数量很少,从149个工程总承包标段中随机抽取51个标段进行分析,70%以上的工程总承包标段竞标企业不超过5家,最少3家,最多13家,对应标段数分布详见表1。由此可见工程总承包标段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远低于施工标段。

表1 工程总承包标段投标人数量表

序号	竞标企业数量/家	工程总承包标段数/个	占比/%
1	3	5	9.80
2	4	9	17.65
3	5	22	43.14
4	6	7	13.73
5	7	4	7.84
6	8	0	0.00
7	9	4	7.84
8	10以上(12~13)	2	3.92
合计		51	100.00

2、中标价下浮率情况

中标价下浮率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得到的比率。

中标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式中,“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5];中标价指中标企业的投标报价。

将一定时期内工程总承包标段、施工标段的中标价下浮率进行比较,通过不同区间工程总承包标段数和施工标段数分布情况可判断工程总承包市场价格竞争活跃度情况。在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方法一致的情况下,位于中标价下浮率低的区间标段数占总数的比例越高,价格竞争的活跃度越小。

统计数据显示,某地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项目中工程总承包标段、施工标段标段数及中标价下浮率见表2。

表2 中标价下浮率统计表

中标价下浮率区间	工程总承包标段数/个	占工程总承包标段的比例/%	施工标段数/个	占施工标段的比例/%
<5%	51	34.23	59	13.14
5%~10%	56	37.58	93	20.71
10%~15%	25	16.78	49	10.91
15%~20%	9	6.04	103	22.94
>20%	8	5.37	145	32.29
合计	149	100.00	449	100.00

从表2可以看出,工程总承包标段中标价下浮率整体上远远小于施工标段。中标价下浮率在10%以内的工程总承包标段占比达到了总数的71.81%,施工标段仅为33.85%,中标价下浮率在10%~20%内的工程总承包标段仅占22.82%,施工标段占33.83%,中标价下浮率大于20%的工程总承包标段仅占5.37%,而施工标段达到32.29%,反映出工程总承包存在市场价格充分竞争不足的情况。

3、中标主导因素情况

在影响中标的诸因素中,施工标段报价因素占绝对主导地位。绝大多数施工标段对各因素分值设定如下:报价因素占100%、其他因素为0分;或者报价因素为78分至80分、施工组织设计14分至16分、信用分6分,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等主观分占比不大。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审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各评审因素在大多数标段中的分值设定为:工程总承包报价56分左右,设计文件35分左右,商务标3分左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左右。表面上看,报价分是主体,实质上报价分属于客观分,各家报价得分差距有限,未成为决定中标的主导因素,而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属于主观分,自由裁量权较大,在竞标企业数量少、报价未能成为主导因素的情况下,主观分更容易被操控或合谋,最直接表现是施工企业紧贴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致使中标价下浮率低。

当前,大多数工程总承包项目通过“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评标阶段,报价因素未成为主导因素,在定标阶段,报价因素很少被作为参考指标,报价因素被全面弱化,价格竞争活跃度低。

工程总承包重要作用是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深度融合合理应减少资源占用与管理成本,降低建设投资,“价优”应成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优势的集中体现,但实际上深度融合并未能起到节约项目投资、降低整体社会成本作用,需要进行市场的再培育^[6]。

三、工程总承包标段价格竞争活跃度低的原因探析

在工程总承包发展之初,为培育一批综合能力强的企业成为工程总承包企业,国家及各省、市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的项目允许设置较高企业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工程奖项、财务状况等规模条件、指标以及其他特定的条件。但经过多年发展,许多的支持措施、条件、指标渐渐成了建筑市场充分竞争的壁垒,造成工程总承包项目竞标企业数量少,形成难以充分竞争的局面,同时多重因素使报价因素严重弱化,导致价格竞争活跃度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资质条件及类似工程业绩等获取难。

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需要一定的资质,而资质的获得本身需要各种条件,加之企业业绩、工程奖项、财务状况等要求的加持,满足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条件的难度较大。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企业一般应当有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施工业绩、工程设计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项目往往是大中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越来越集中在大企业手中,中小企业发展所面临的实际情况较为困难,不容易达到苛刻的竞标要求。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降低了竞争活跃度。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中,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施工业绩、工程设计业绩之一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是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行的做法。如果说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取已经不易,那么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对施工企业来说更是稀缺资源。因为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接一个工程,有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可能有在建工程,而无类似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又因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无法参与投标,许多施工企业因为没有符合条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而无法参与投标。

(3)多重因素使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因素被弱化。

①较高的资格条件,使竞标企业数量受到限制。

②商务标大多具有一定的倾向性,易量身定做,如多数标段将关键岗位人员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教授级)职称作为加分条件进行“好中选优”,而此条件往往只有大型企业或央企具备。

③主观分值占比过高,设计方案的优劣由评标专家打分来定,评标中短短一两个小时内比较几个方案的优劣主观因素太大,对设计文件的评审更多是形式评审,具有很大的片面性^⑧,评标专家对其功能、成本、价值孰优孰劣是否进行了客观评定难以确定,且主观分易成为招标人、投标人操控中标、围标串标或合谋牟利的工具。

④在定标阶段,报价因素很少被作为参考指标。

以上多种因素使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因素被弱化,报价分不再成为竞标企业角逐的重点。

四、提高工程总承包标段价格竞争活跃度的思考

从长远看,工程总承包标段价格竞争活跃度低不利于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健康发展,不利于整体社会成本降低,也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需多点发力提高其价格竞争的活跃度。

(1)放宽规模条件、财务指标等限制,适度降低类似工程业绩指标标准。

逐步放宽对企业资质、工程奖项、财务状况等的限制,尤其是工程奖项、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注册资本金)等,许多指标在申请企业资质时已有要求,资格条件设置过多易产生重复性加码现象,资质管理上,应减少类别,降低准入门槛^⑦。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宜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变更频繁、任职稳定性较差,流动频繁。据统计,江苏省某市2019年1月~2021年9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3。

表3 项目负责人变更统计表

招标模式	标段数量/个	变更人次	占比/%	备注
施工标段	449	60	13.36	依据项目负责人变更系统数据统计
工程总承包标段	149	15	10.08	依据项目负责人变更系统数据及来电、来人咨询信息数据估算

项目负责人离职、患病、退休等情形发生时,变更不可避免,如果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那么就会出现施工企业无具备条件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供变更因而无法变更的情况。理论上,此时施工企业承接项目的资格条件已缺失,但由于工程处于建设施工期,解除合同或停工将给建设方、

施工方带来重大损失,因此没有一方选择解除合同或停工,许多施工企业只有安排不具有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负责工程实施,建设方也只能选择性忽视。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情况及引起的问题来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宜成为资格审查条件,作为招标评审加分条件更为合理,同时,加分值应设在合理的幅度内,以使更多企业及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机会获得新的业绩。

(3)坚持“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

“价优”应成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主要的方面,企业做优做强首先应表现为价格上的优和强,若以建设投资和社会成本增加为代价开展工程总承包,就背离推进工程总承包企业做优做强的初衷。随着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数量增多,价格因素不应再被弱化,应降低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主观分分值,提高评分因素中报价占比。同时对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将报价因素作为重要的定标因素。

(4)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适用范围不宜扩大。

各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适用范围均有规定,如江苏省规定:单独立项且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2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幕墙,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3]。许多建设单位盲目开展工程总承包,“花钱买省心”,没有关注适用条件和前期可控因素^[9],对完全不适合的工程项目,如对功能需求不明确、标准化程度低、个性化要求高的项目也开展工程总承包。目前多地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金额占投资项目总金额比例已经达到40%以上,远超过20%目标,因此宜从制度层面适度提高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合同估算价指标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条件,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适用范围控制在合理的幅度内,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方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10]。

五、结语

促进市场价格的充分竞争是工程总承包企

业做优做强、增强内功的重要途径,我国工程总承包已掀起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的新篇章,在此形势下,工程总承包宜坚持“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对既有的政策、规则进行深入研究,高度重视市场价格竞争的活跃度问题^[11],与时俱进消除发展壁垒,使工程总承包良性、健康发展,切实起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建设投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参考文献:

[1]蒋沛怡.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几点思考[J].中国招标,2020(7):106-108.

[2]程晓丽.工程总承包——书写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新篇章[N].中国建设报,2021-07-15(01).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Z].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08-27.

[4]陈伟平,裘红伟.工程总承包模式及应用研究[J].工程造价管理,2020(5):81-84.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S].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3.

[6]陈祖雄.工程总承包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J].中国勘察设计,2019(12):95-97.

[7]潘晨.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上海建设科技,2021(5):60-62.

[8]孙宏斌.房屋建设与市政设施项目中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研究[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1(18):183-185.

[9]赵李龙.我国EPC工程总承包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中国招标,2021(8):80-81.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Z].工程造价管理,2020(1):5-8.

[11]谭文涛,张磊,李巍,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EPC模式中的全过程造价管理[J].工程造价管理,2021(4):66-70.

案例分析:PPP项目执行阶段的审计探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现行政府投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有利于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弥补政府投资不足,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公共服务效率。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PPP项目管理行为、促进提高投资效益,2021年武汉市审计局对某市级PPP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该项目PPP模式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缺陷和疏漏,造成监督管理缺位,导致项目在批复执行、工程变更、投资控制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根据相关规定,PPP模式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这几个阶段,结合上述项目审计特点,本文围绕项目的基本情况、审计重点,通过实例介绍审计发现问题的方法、步骤和过程,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归纳总结审计成效。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出资方代表为某市级建设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为某大型施工企业,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采用“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的政府付费机制,以匹配建设期和运维期不同的合作目标。审计开始前,该项目尚未办理工程结算,尚未进行政府付费。审计发现该项目PPP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控制方面监管不到位,造成计价标准不明确,影响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未制定PPP项目建设

期的绩效考核指标,部分工作内容未按设计要求实施完成,政府可用性付费缺乏考核依据。三是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方不明晰,导致对工程变更工作的审核管理缺位。

二、审计重点和方法

虽然该PPP项目中引入了社会资本参与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但是项目付费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要为建设期获得的工程设施产品和运营期获得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项目的最终出资人实质上还是政府,所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应该是该项目审计的核心内容,这就需要重点关注项目投资控制和建设完成情况,即投入和产出是否达到了“物有所值”目标。资金使用效益的高低,直接体现出项目中政府方的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在《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意见》中,均对项目执行阶段的监管有明确要求。

(一)从项目的期中计量计价情况,关注投资控制是否到位

通过查看跟踪审计单位对期中计量计价的审核报告,审计发现存在进度款审核及建设期财务费用审核报告出具不完整,无法完整及时反映投资完成情况;部分材料价格计取不合理,部分材料调差费用重复计取,导致多计工程进度款;同一时期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不一致,导致计价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对比项目的期中计量计价申报资料,发现在工程期中计量计价及进度款审核过程中,月度计量申报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均未按合同要求采用相关咨

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模式施工图预算成果作为计价依据,而是采用施工单位自行编制的清单单价和自行申报的工程量进行期中计量计价,跟踪审计单位对此计量计价也没有进行认真审核,甚至连相同清单项目取定不同的单价都没有发现,而是直接引用。

经向跟踪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了解,造成上述计价混乱问题主要原因是缺乏统一的计价标准。由于该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选定,是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下浮费率方式招标,社会资本方即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变更内容按规定另外计取,不像传统的施工招投标那样有明细的投标清单及单价组成为期中计量计价及后期结算的依据。为此,《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工程费用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为依据,根据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定额、价格信息等规范性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以该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即通常所说的“概算转清单”)。然而,项目公司委托相关咨询机构编制的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由于编制依据的图纸版本等资料文件与上述合同约定不符,导致编制的工程预算总价格超出了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其清单单价无法作为计价依据,该工程量清单无法得到项目实施机构、跟踪审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各方的认可,失去了其应有的作用。项目实施机构未能有效督促项目公司及时对上述不合格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导致施工单位按照自己的理解随意计价,跟踪审计单位在督促无果且没有统一标准可参考的情况下,也只能按照施工单位的申报思路来审核,于是形成了上述计价混乱的局面。

通过审核跟踪审计单位的投入人员发现,其实际投入的人员在数量、资格资历等级上,与投标承诺的人员配备差距甚远,其更换投标配

置人员的行为未经过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由于项目实施机构监管不到位,跟踪审计单位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也是造成上述计价混乱的重要原因。

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导致投资控制形同虚设,超概算风险很大,从而造成政府付费增加的风险,同时也造成工程结算无法顺利开展。

(二)从项目的设计要求完成情况,关注建设执行是否到位

审计人员在向有关参建方了解项目情况的时候得知,项目设计要求完成的某些设备、管线等工程内容尚未实施到位,为进一步求证落实相关问题,审计人员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规划等相关前期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梳理,对其中涉及设备管线方面的内容进行重点关注,了解和落实相关批复工作内容的实施情况。通过对话询问、现场踏勘、查看工程实施过程资料等方式,进一步发现该项目有多项设备管线、绿化等工程内容未按设计要求实施到位,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PPP 项目是按效付费的,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政府是不会按照完整的产品价格付费,审计人员进一步查阅经批复的《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及《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政府付费的相关条款,发现条款中只提到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履约考核情况和中标的资产可用性回报率进行计算,支付可用性付费,但是未明确投资建设履约考核的具体指标。项目建设至竣工后,项目实施机构也未针对可用性付费制定相应的投资建设履约绩效考核指标和办法,政府可用性付费缺乏可操作性的考核依据。这样一来,政府无法对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考核,项目公司不用经过考核就可以顺利得到相应的政府付费,就不会认真、严格执行批复和设

■ 造价管理

计要求。如果政府支付费用后却得不到合同要求约定的相应设施产品,将直接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从项目的组织模式实施情况,关注监管落实是否到位

由于 PPP 是一种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组织管理模式,各地对该模式的运作也是边探索边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这样那样的问题。上述投资控制和建设完成情况方面的问题,其核心原因主要是政府方监管方面存在缺陷和疏漏,必须将 PPP 项目的组织管理模式和相关规定弄清楚,才能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审计人员通过对 PPP 相关法规以及本项目 PPP 相关合同的学习,了解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审批等 PPP 项目的特有程序,弄清了政府指定的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方、社会资本方以及 PPP 项目公司等 PPP 项目的特有概念、组织模式、运作方式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对 PPP 模式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

审计发现,该项目很多由项目公司提出的设计变更单及变更图纸,均未见到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及审批手续资料,也未见到就重大变更向原审批机构的报批及原审批机构对该变更的批准资料,工程签证单为草签形式,签证各方均未盖章确认。

《PPP 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主要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机构委托政府出资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协调与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合同付款、变更洽商等各类项目管理事项;项目公司若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要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对工程重大变更,项目公司除须取得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外,还须获得原审批机构的批准

方能实施。

通过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机构表示变更签证这些具体的建设管理事项的审核已经交由政府出资方来实施。而政府出资方则表示,该公司已向项目实施机构请示建议将该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给该公司,由于只收到项目实施机构不明晰的笼统回复,未收到就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对其进行的明确授权委托,该公司未履行对该工程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及工程变更管理、工程量价变更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

该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同一主体,而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公司,其主要管理人员均由社会资本方人员组成,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实际也为同一主体,在这样的利益关系下,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在项目公司那里很容易得到通过,而这些变更往往是对其有利而对政府方不利,比如,通过降低批复和设计要求的标准来降低其投入成本,或者通过变更来变相提高造价,获取更高利润。项目执行阶段,在缺乏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方的职责分类管理相关办法的情况下,由于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方的相互推诿,导致工程变更审核管理缺位,相关工作推进不顺,进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投资效益等方面的控制无法有效保障,同时还严重影响后期结算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审计成效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提出尽快完善出台 PPP 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政府实施机构、政府出资方等项目相关方在 PPP 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范围,有效控制 PPP 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安全等建议。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同时,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初步设计阶段常见问题及 投资概算管理的造价“三超”问题分析

引言

我国政府投资项目涵盖了公共基础设施、文化、科教、国防等重要领域,对国民经济有着十分重大影响,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质量是保证工程质量、效率及效益的重要前提。随着《政府投资条例》的出台,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作为项目决策阶段的三个重要环节,其审批流程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法定化。项目初步设计是施工图设计的基础,其提出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也是工程招标控制价格的依据。加强初步设计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规范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各项工作,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核心环节之一,也是政府投资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基础。

一、厘清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概念

(一)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是政府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实现公共财政的既定目标、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是指在我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满足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活动(即作为投资项目)三个要素则为政府投资。

(二)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即政府投资资金。我国预算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国家发展改革

委负责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的省级预算内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有关行业部门的专项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不指定具体用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专项用于社会保险,没有资本性支出。

(三)政府投资方式

一般来说,政府投资根据投入性质、投入对象、投入控制力、投入受益面等方面,大致可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及贷款贴息等四种方式。

1.直接投资即政府直接拨款投入,其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适用于承担社会公共服务的公益性项目。

2.资本金注入即政府财政投资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属于股权投资,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方认缴的非负债性质的出资,不同行业资本金比例不同,政府以股东的身份入股投资项目,投资形成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

3.投资补助即政府以扶弱、扶新、扶优、扶小为目的,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

4.贷款贴息即政府通过无偿贴息方式对使用银行贷款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补助资金和贴息资金不形成新的权益,属于在建项目的,冲减工程成本;属于竣工项目的,冲减财务费用。

(四)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统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政府直接作为投资人、建成后有关资产和产权归属国家的项目,

而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则不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对于上级政府以补助形式给下级政府下达的投资,下级政府用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的,投资方式仍属于“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而不是投资方式意义上的“投资补助”,这只是上下级之间的具体分工导致,安排投资的上级部门不直接参与项目决策,由下级部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例如,国家发改委以补助的形式安排到地方的打捆和切块投资,并没有直接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但由省级发改委切块下达到具体项目,这种类型的项目仍然属于直接投资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对象、权限及流程

(一)审批对象

对于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政府管理主要侧重于项目决策、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环节管理;对于采用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项目,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政府管理主要侧重于资金的管理,一般不过多干预项目具体的决策和实施。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项目必须编制初步设计并提出概算,履行审批手续。对于PPP项目,辨别政府资金注入方式主要看资金和项目的关系以及投资所形成资产的属性。采取资本金注入的PPP项目,也应该严格履行初步设计审批手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二)审批权限

在国家层面,水运工程、公路建设等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民航专业工程及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由中国民航局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由水利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目前,大多数省级政府部门参照国家相关部委审批权限开展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随着“放管服”的不断深入,审批权限不断

下放。一般来说,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与可研阶段的审批权限同步,即项目可研报告由哪一级审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也由同级审批部门审批。

(三)审批流程

为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提高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多部门印发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发改投资〔2019〕268号),提出了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部门的批准文件,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应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获得,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因此,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上传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审批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对项目进行网上初审,决定是否受理。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单位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审查重点

(一)政策方面

项目初步设计及提出的概算要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地点等内容。对于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或建设地点变更的项目以及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应当报原可研审批部门重新审批后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上述现象可以分两种情形,一是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这种情形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研批复重新编制初步设计,并提出合理概算;二是可行性研究不充分、不深入,这种情形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

送原可研部门批准后,再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二) 专业技术方面

项目初步设计要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如《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货共线铁路、重载铁路、铁路枢纽、铁路及公铁合建特大桥、大型站房等大中型建设项目。该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铁路建设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统一了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标准,包含了铁路勘察设计的基础要求和基本准则,是我国铁路建设的重要标准支撑。

工业民用建筑领域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该规定明确提出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基本要求,并且要求在满足该规定的基础上,设计深度尚应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水利水电、公路工程领域,有《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

项目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要合理,符合规划、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要求;各有关专业要执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要安全、可靠、可行;概算的编制原则、内容、计算方法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政府投资项目遵循经济、实用、安全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不搞表面功夫,不搞架子工程。

(三) 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核定的概算是项目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不能擅自调整和突破概算。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设计方案及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申请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超出的资金由项目单位落实来源。除上述四大原因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超概行为都属于违规行为。

这里的重大设计变更主要指的是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主要建筑结构形式、主要工艺、重要设备、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发生变化。

四、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常见的问题

(一) 项目单位常见问题

我国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管理,项目较多的单位一般自设基建办,项目较少的单位则是抽调人员组成临时项目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单位往往行政干预过多,保护主义严重,管理模式相对粗放,管理技术力量薄弱,违反建设程序,存在未批先建、报小建大、报大建小、不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现象。有的项目单位不重视投资控制,擅自改变设计方案、变更建设内容、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严重超概。还有的项目单位不注重主体工程的建设,把大部分资金和精力投入到装饰装修中,导致后续使用过程中主体工程不能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出现安全隐患。

(二) 设计咨询单位的常见问题

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充分,咨询单位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时,前期工作不扎实,分析论证不深入全面,得出的结论不科学,甚至采取同类项目简单替换的方式潦草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导致可研报告漏洞百出。有的项目不按照法定程序选择设计单位,而直接委托不具备相应设计能力的“关系户”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导致设计方案不科学、设计质量不合格、缺少方案必选、设计图纸设计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达标、概算高估冒算或漏项少算等。同时,市场上存在资质挂靠乱象,有些设计咨询单位通过挂靠资质的方式谋取利益,只出章子不出技术,也没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导致市场上出现很多没有组织的小团队依靠他人资质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严重威胁。

(三) 政府部门的常见问题

随着审批权限的下放,有一些下级审批部

门承接能力有限,例如偏远贫困地区,区域内专家数量有限、水平有限,项目评审工作开展困难,设计审批质量难以保证。多数审批部门依靠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有些评审机构在专家行为规范管理方面欠缺,存在专家库更新不及时、专家技术不过关、专家通过项目评审谋私利等现象。缺少事中事后评价环节,事中事后评价市政府投资项目实现闭环管理的关键环节,具有监督、控制、经验总结、信息反馈、提高项目投资管理水平等作用。目前,开展事中事后评价的政府投资项目较少,尤其是边远地区多处于项目事中事后评价探索阶段,还没有实质性地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而目前多数已开展的项目后评价也只是浮于表面,趋于形式。

五、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和概算控制水平的几点建议

(一)提升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水平

强化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意识,严把“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要素,提升专业水平,项目单位可以定期邀请专家对管理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加强政策普及,增强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本领,提升谋划和推进项目建设的专业能力。也可以引进专业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项目从决策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尤其在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机构不但熟悉前期论证过程,还能以专业的角度为设计单位提供可行建议,增强了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有利于帮助项目单位提高效率、节约资金。

(二)严格设计咨询行业管理

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单位,严堵“关系户”的后门。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方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执行;不需要招标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竞争性磋商和竞争性谈判等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鼓励探索初步设计阶段协同实时造价管理模式,利用新技术实现

造价管理可视化、协同化,实现设计与造价的动态链接,提前预见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提高概算控制的准确性。

(三)建立奖惩制度

建立设计咨询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将设计咨询单位的不良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对于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限制其在一定时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咨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协会定期组织设计咨询行业优秀评选或竞赛活动,通过表彰优秀的方式,激励设计咨询单位提高设计咨询水平。

(四)健全和完善专家库管理制度

建立专业门类齐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家库,进一步明确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管理及相关权责界定,注重发挥专家的专业能力,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及时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专家在初步设计阶段的智囊、参谋、权威和咨询作用,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公信力,提升初步设计和概算管理水平。

(五)加强项目事中事后评价

深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通过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运营(行)阶段以及项目经济效益、外部影响、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分析,检测项目预期目标是否达到、主要指标是否实现,找出项目成功或失败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为未来新项目的科学决策以及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提供依据。同时,加强对后评价成果的运用,将后评价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将其后评价结果与绩效挂钩,采取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加强事中事后评价的严肃性。

结语

初步设计是项目决策阶段对项目质量和投资控制的关键环节,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单位、设计咨询单位、政府审批部门等各参与方共同努力、积极探索、合力改进,才能真正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质量,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发挥效益。

案例分析：必须招投范围的变化是否影响 施工合同效力

来源：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桂路露

案情简介

2012年,甲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甲公司为发包方,乙公司为总包方,约定由乙公司负责某项目的施工,按照当时规定,该项目属必须招投标项目,但实际未经历招投标程序。同年,乙公司应甲公司要求进场施工,项目于2020年竣工,验收合格后已交付使用。现在,乙公司认为甲公司未履约支付工程款,要求甲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并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甲公司认为该项目在《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投标项目,未招投标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乙公司要求支付逾期利息的依据亦无效。而乙公司则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案涉项目已经不属于必须招投标范围,因此《施工合同》有效。

问题:

必须招投标范围发生变化(《施工合同》订立时系必须招投标项目,施工过程中变为非必须招投标项目),对施工合同的效力有影响么?

一、法律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1999版与2017版一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

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废止)》(国家计委3号令,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计委16号令,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对必须招投标的项目类型、规模进行限缩。

二、司法实践观点

观点一:《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原则适用于既往合同

该观点最经典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75号判决,认为:虽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系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但将该原则适用于既往签订的合同,有利于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且并无证据证明适用的结果将损害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此外,最高院(2018)最高法民再163号判决从诚信原则及维护市场交易角度出发也持相同

观点,认为: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未经公开招标程序而签订,但该行为的发生已不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的规定精神,从保护市场交易的安全稳定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应认定有效。

观点二:新规无溯及力,《施工合同》效力依订立时法律法规确定

虽然目前有较多声音支持观点一,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司法实践中仍有部分案例认为新规并无溯及力。例如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申175号就认为: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于2000年5月1日发布施行,于2018年6月1日废止(被《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取代)。该规定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案涉工程自2010年12月开始磋商,2011年签订系列施工合同并施工,2012年10月竣工验收。故案涉工程是否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行判定。根据该规定,案涉工程在当时属于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工程项目不属于必

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确有不妥。

三、分析

回归到本案,笔者同意观点一,认为《施工合同》有效,具体理由如下:

1、新规有溯及力,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非必须招投标范围的放宽历经数年,初衷包含扩大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因此溯及既往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新规有溯及力,合同有效,更彰显诚信原则

既然依新规合同有效,说明该项目不招投标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不大。本案中甲公司作为发包方在《施工合同》订立近10年后才主张合同无效,反而有借“新规无溯及力”观点恶意逃避债务之嫌。因此从诚信角度出发,更应认定新规有溯及力。

四、建议

虽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颁布距今已有4年之久,但考虑到大量大型工程工期较久,目前仍有较多工程横跨该时间结点,容易在法律适用上产生问题,从而影响合同效力认定。因此建议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从对社会利益影响、工程规模、诚实信用原则等各角度综合考量,认定合同效力。



推行施工合同争议咨询条款降低风险成本

来源: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陈浩律师

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可以给当事人自主选择解决争议的途径。如果在合同中增加争议咨询条款,则可以在争议发生前期,通过信赖的第三方争议咨询机构介入解决,无疑可以大大降低争议的风险。

什么是争议咨询条款?争议咨询条款,就是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增加争议解决内容,在工程关于造价、工期、质量、责任、设计、勘察等方面当事人发生争议时,由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咨询解决意见,并协助调解解决纠纷。

第三方咨询机构由什么单位担任呢?由享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组成,如造价、工期、质量等具有资质的鉴定单位,有法律服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在实践中更多的应该是上述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体共同为建设工程合同进行服务。

第三方咨询机构如何选用呢?“DHH 建设工程鉴定专业委员会”是专门从事建设工程鉴定业务研究和业务合作的平台,将通过筛选鉴定和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咨询单位,并在自主选择下组成联合体为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提供服务。在初期筛选过程中即进行资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审查,为选择服务机构提供便利。

争议咨询条款有什么好处呢?在合同签订时签订争议咨询条款,即在合同签订前已经选择好第三方咨询机构,防止纠纷发生时就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经双方共同选择,更具有可信性,便于咨询结果的客观性和争议解决。同时因为选择在先可以协商费用条款,无争议不收费,有争议代收费的模式。当然也可以选择费用包干模式的方式,有更多的便利性。

如果对咨询机构的结果不满意怎么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当

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也就是说,我们面对咨询意见既可以选择认可,也可以选择不予认可,不必因为咨询机构的存在而成为当事人的枷锁。

咨询意见可以具有法律效力吗?当然可以,我们可以约定,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后,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一定时间如 15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认可咨询意见。这样限定时间既能解决咨询意见法律效力的问题,也能促使争议得到及时解决,更多的情况是合同当事人提出部分异议时,未提出异议的部分生效,将无争议的事项得到及时确认。

争议咨询条款怎么写合适呢?可以参考的内容:“如因本合同发生工期、质量、造价、法律事项发生争议,由 ***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 *** 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下称联合体)提供咨询意见,争议事项发生时,任何一方有权委托联合体出具咨询意见,联合体出具的咨询意见送达时有异议的应当在 X 日内向咨询机构提出,对未提出异议或者未提出异议的部分自动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咨询机构和鉴定机构有什么区别呢?咨询机构即是鉴定机构,只是因为程序不同所以称谓不一样,在未达到诉讼时,咨询机构的行为我们称咨询,而同样的内容发生在法院委托时,则叫做鉴定机构和鉴定意见。

咨询意见在发生诉讼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况下,对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未在限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咨询意见即具有法律效力,将成为裁判机构认定事实的依据。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使用说明

一、本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政府第 296 号令《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95 号)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和发布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浙交造价〔2018〕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本价格信息分为月度信息和季度信息两类。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且价格波动明显的材料如钢材、水泥、地材、汽柴油等按月调查发布,外购材料则按季调查发布。在月度信息中没有发布的材料可采用季度信息中的价格。

三、钢材和水泥价格信息分为供应价和信息价,同时又分别发布了含进项税价格(以下简称“含税”价格)、不含进项税价格(以下简称“除税”价格);地材和外购材料仅发布含税信息价和除税信息价。

供应价是指工程材料(含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在生产或经销单位交货点的供应价格。

信息价是指工程材料由生产和经销单位交货点送达县(市、区)所在城区仓库或材料堆放点的材料价格。

材料信息价=(材料供应价+运杂费)×(1+场外运输损耗率)×(1+采购及保管费率)

其中:

(一)运杂费

运杂费指材料自供应地点至县(市、区)所在城区的费用,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

(1)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运杂费按照下表计取:

项目	钢材运杂费(元/t)	
	杭州、宁波和温州	其他市
运杂费(含税)	29.46	26.51
其中:		
1.运杂费(除税)	27.03	24.32
2.税金	2.43	2.19

(2)水泥运杂费按照下表计取:

项目	水泥运杂费(元/t)
运杂费(含税)	9.82
其中:	
1.运杂费(除税)	9.01
2.税金	0.81

(3)地材运杂费按市场运价和运到县(市、区)所在城区的运距计算。参考运价如下表:

运距	3km 以内	3~5km	5~10km	10~25km	25km 以上
含税运价 (元/t.km)	1.31	0.98	0.87	0.76	0.65
除税运价 (元/t.km)	1.20	0.90	0.80	0.70	0.60

注:单位容重小于 1 的轻质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乘以 1.5~2.0 的调整系数;特殊地域(海岛等)可根据实际调整运价。

(二)场外运输损耗率

场外运输损耗率指有些材料在正常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本价格信息中场外运输损耗率按下表计取:

材料名称	场外运输损耗率(%)
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	0
水泥	1.0
石屑、碎砾石、砂砾	1.0
砂	2.5

(三)采购及保管费率

采购及保管费指在组织采购、保管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地仓库的材料储存损耗。本价格信息中采购及保管费率按下表计取:

材料名称	采购及保管费率(%)
钢材(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管、钢板、预应力钢筋和钢绞线)	0.75
水泥	1.50
其他材料	0

注:如实际与之不同,可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本价格信息的税率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执行。各材料除税价格、含税价格均按标注或说明的税率进行计算,如实际税率与计算税率不同,以税务部门的规定为准。

四、材料价格信息调查时间

按月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整个月价格(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平均计算综合而得。按季度调查发布的材料价格,采用整个季度内三个月的价格平均计算综合而得,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初进行发布。

五、本价格信息仅供编制交通建设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和招标限价时参考。

杭州市 10 月份交通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代号	规格型号	计算时采用税率%	单位	杭州市区				产地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光圆钢筋	光圆钢筋综合价	2001001 2003006	按线材占 80%, 圆钢 20% 加权平均	13	t	3933	3989	4444	4507	
2		线材(普线和高线综合)		Φ8mm, HPB300	13	t	3910	3966	4418	4481	
3		圆钢		Φ10mm, HPB300	13	t	4025	4082	4548	4612	
4	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综合价	2001002	按 Φ10 占 3%, Φ12~Φ14 占 38%, Φ16~Φ25 占 27%, Φ28~Φ32 占 32% 加权平均	13	t	3617	3671	4087	4148	
5		螺纹钢(HRB400)		Φ10	13	t	3724	3779	4208	4269	
6		螺纹钢(HRB400)		Φ12~Φ14	13	t	3644	3699	4118	4179	
7		螺纹钢(HRB400)		Φ16~Φ25	13	t	3556	3610	4018	4078	
8		螺纹钢(HRB400)		Φ28~Φ32	13	t	3627	3681	4098	4158	
9	钢材及加工件	型钢综合价	2003004	按槽钢占 27%, 工字钢占 67%, 角钢占 6% 加权平均	13	t	3753	3808	4241	4302	
10		槽钢		10#	13	t	3710	3765	4192	4253	
11		工字钢		20#	13	t	3754	3809	4242	4303	
12		角钢		50×50×5	13	t	3931	3988	4442	4505	
13	钢板(Q235B)		2003005	6mm、8mm 和 10mm 平均	13	t	3860	3916	4362	4424	
	钢板(Q345D)		2003005	12mm-30mm	13	t	4956	5020	5600	5672	
14	钢管	钢管综合价		按焊接钢管占 60%, 镀锌钢管占 20%, 无缝钢管占 20% 加权平均	13	t	4207	4266	4754	4820	
15		焊接钢管		Φ108×3.5	13	t	3936	3993	4448	4511	
16		镀锌焊接钢管	2003009	Φ108	13	t	4565	4626	5158	5226	
17		无缝钢管	2003008	Φ42	13	t	4664	4726	5270	5339	
18	预应力粗钢筋		2001006		13	t	4770	4833	5390	5460	
19	钢绞线		2001008	Φj15.24, 1860MPa	13	t	4593	4655	5190	5259	
20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13	t	420	440	475	497	
21		32.5 级水泥	5509001	散装	13	t	358	376	405	425	
22		42.5 级水泥	5509002	散装	13	t	410	429	463	485	
23		52.5 级水泥	5509003	散装	13	t	461	482	522	545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月报

(2022年10月)

本月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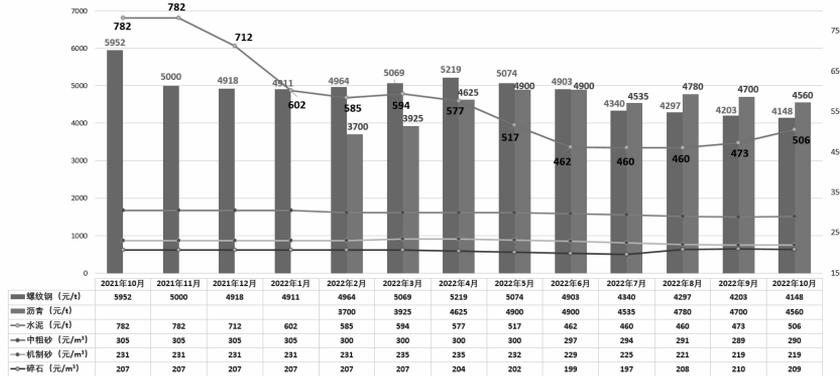
- (1) 钢材: 随着期货价格震荡走弱, 现货价格上涨乏力, 钢材价格呈现逐步下探的情况。本月螺纹钢价格为 4148 元/吨, 环比下跌 1.31%。
- (2) 水泥: 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 水泥厂家陆续上调价格, 本月水泥价格为 506 元/吨, 环比上涨 6.98%。
- (3) 地材: 本月地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中粗砂价格环比上涨 0.35%, 碎石价格环比下跌 0.48%, 预测砂石价格后续将小幅上涨。
- (4) 沥青: 本月沥青均价为 4560 元/吨, 较上月同期下跌 140 元/吨, 跌幅 2.98%。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2022 年 10 月份的平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品种	9月	10月	差值	百分比
螺纹钢(元/t)	4203	4148	-55	-1.31%
水泥(元/t)	473	506	+33	6.98%
中粗砂(元/m ³)	289	290	+1	0.35%
机制砂(元/m ³)	219	219	0	0.00%
碎石(元/m ³)	210	209	-1	-0.48%
沥青(元/t)	4700	4560	-140	-2.987%

- 注: 1. 螺纹钢价格为综合价, 按 Φ10 占 3%, Φ12~Φ14 占 38%, Φ16~Φ25 占 27%, Φ28~Φ32 占 32% 加权平均。
 2. 水泥价格为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水泥占 10%, 42.5 号散装占 60%, 52.5 号散装占 30% 加权平均。
 3. 碎石规格为未筛分统料。
 4. 沥青参照“百年建筑网”浙江重交沥青价格, 且 2022 年 2 月之前暂无报价。
 5. 以上价格(除沥青外)均为含税信息价。

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图



一、钢材价格下跌。

10月螺纹钢综合价为 4148 元/吨, 相比 9 月下降 55 元/吨, 环比下跌 1.31%。9 月底因节前备货需求释放, 成交明显转好, 钢材价格小幅上涨。节后复工前两日市场补库积极性尚可, 而后市场交投氛围转弱, 多以刚需成交为主。随着期货价格震荡走弱, 现货价格上涨乏力, 市场情绪偏弱, 10 月钢材价格呈现逐步下探的情况。

二、水泥价格上涨。

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 水泥厂家陆续上调价格。10 月水泥综合价为 506 元/吨, 比 9 月上涨 33 元/吨, 环比上涨 6.98%。

三、地材价格保持稳定。

10 月地材价格小幅波动, 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中粗砂价格环比上涨 0.35%, 碎石价格环比下跌 0.48%。受天气影响, 长江水位持续下降, 运输端成本有所增加, 需求端稳中有升, 预测砂石料价格后续将小幅上行。

四、沥青价格下跌。

浙江重交沥青价格 10 月 24 日均价 4560 元/吨, 较 9 月 23 日下跌 140 元/吨, 跌幅 2.98%。9 月末中石化、中石油下调沥青价格在 80-150 元/吨不等, 10 月节后中石油沥青合同价格上调 50 元/吨, 中石化结算汽运下调 100 元/吨, 受天气、资金等因素影响, 需求端以刚需为主, 10 月中旬以后沥青价格保持稳定。

浙江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根据国家发改委官网新闻发布中心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浙江省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起, 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分别提高 155 元和 150 元, 非标准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也相应调整。具体详见附表。

附表: 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种	型号	零售价		批发价
		元/吨	元/升	
汽油	89 号(VIA)	10560	7.81	10260
汽油	92 号(VIA)	11194	8.43	10894
汽油	95 号(VIA)	11827	8.96	11527
柴油	0 号(VI)	9490	8.12	9190
柴油	-10 号(VI)	10059	8.61	9759

- 注: 1. 以上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24 时起;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89 号汽油和 0 号车用柴油;
 4. 98 号汽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22 年三季度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外购材料价格信息

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代号	规格型号	计算时 采用税率%	单位	杭州		
							除税信 息价	含税信 息价	产地 厂家
1	土工 塑料 制品	土工膜			13	m ²	7.70	8.7	
2		土工布	5007001	200g/m ²	13	m ²	5.49	6.2	
3		土工布		300g/m ²	13	m ²	6.73	7.6	
4		土工布		400g/m ²	13	m ²	8.14	9.2	
5		土工格栅	5007003	单向	13	m ²	6.81	7.7	
6		土工格栅		双向	13	m ²	10.18	11.5	
7		钢塑格栅			13	m ²	11.50	13	
8		复合防水卷材		厚度 1.2mm	13	m ²	20.35	23	
9		塑料排水板	5001051	96g/m	13	m	2.83	3.2	
10		塑料排水板		4.0mm,可测深度	13	m	3.27	3.7	
11		塑料排水板		4.5mm,可测深度	13	m	0.06	4.1	
12		橡胶止水条	5001050	BF	13	m	30.97	35	
13		止水带	5001049	E5	13	m	70.80	80	
14		软式透水管		φ50 mm	13	m	7.52	8.5	
15		软式透水管		φ100 mm	13	m	13.98	15.8	
16	其他 外购 材料	高强钢丝	2001013		13	t	5469.03	6180	
17		钢护筒	2003022		13	t	5353.98	6050	
18		钢模板	2003025		13	t	5929.20	6700	
19		组合钢模板	2003026		13	t	6026.55	6810	
20		波纹管钢带	2003002		13	t	5433.63	6140	
21		钢纤维	2001020		13	t	5159.29	5830	
22		钢钎	2009002		13	kg	9.03	10.2	
23		空心钢钎	2009003		13	kg	10.97	12.4	
24		合金钻头	2009004	φ50 mm 之内	13	个	34.07	38.5	
25		铁件	2009028		13	kg	5.04	5.7	
26		铸铁管	2009033		13	kg	5.49	6.2	
27	电焊条	2009011		13	kg	7.08	8		
28	火工 用品	乳化炸药	5005001		13	kg	12.39	14	
29		导爆索	5005009	爆速 6000-7000m/s	13	m	3.10	3.5	
30		电雷管	5005007	6 号	13	个	4.87	5.5	
31		非电毫秒雷管	5005008	导爆管长 3-7m	13	个	8.85	10	
32	锚具	弗氏锚具	6005001		13	kg	10.62	12	
33		冷铸墩头锚	6005002		13	kg	17.52	19.8	
34		钢绞线群锚	6005004 -6005013	12 孔及以上	13	孔	19.03	21.5	
35		钢绞线群锚	6005014 -6005021	13 孔及以上	13	孔	20.53	23.2	
36		轧丝锚具			13	kg	14.87	16.8	

萧山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萧山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25	445	481	503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58	376	405	42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1	431	465	487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74	496	536	560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 ³		1578		172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 ³		1947		22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50		258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105		108	东片
9		宕渣		m ³		101		104	南片
10		中粗砂		m ³		287		296	
11		机制砂		m ³		218		225	
12		砂砾		m ³		151		156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08		420	
14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10		216	
15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188		194	
16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188		194	
17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86		192	
18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55		160	
19		矿粉	<0.074mm	t		236		243	
20		片石	码方	m ³		184		190	
21		块石	码方	m ³		199		205	
22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4.50		4.91	
23		电	工业用电	kw·h		0.78		0.88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余杭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余杭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20	440	475	497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58	376	405	42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0	429	463	48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61	482	522	54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587		1725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967		221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3		252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114		122	
9		中粗砂		m ³		258		270	
10		机制砂		m ³		198		212	
11		砂砾		m ³		160		168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01		421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19		226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08		223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08		223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208		223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73		187	
18		矿粉	<0.074mm	t		223		230	
19		片石	码方	m ³		172		181	
20		块石	码方	m ³		187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2.11		2.3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钱塘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钱塘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08	428	462	483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49	367	395	41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397	416	449	470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1	472	510	533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 ³		1569		171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 ³		1916		2165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50		258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100		103	
9		中粗砂		m ³		285		294	
10		机制砂		m ³		212		218	
11		砂砾		m ³		153		158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06		418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07		213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02		20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02		20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96		202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60		165	
18		矿粉	<0.074mm	t		233		240	
19		片石	码方	m ³		183		188	
20		块石	码方	m ³		192		198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4.50		4.91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78		0.88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临平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临平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18	438	473	495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49	367	395	41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0	429	463	48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7	478	517	540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560		17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947		22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62		270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100		103	
9		中粗砂		m 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 ³		221		228	
11		砂砾		m ³		157		162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27		44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12		218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02		20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02		20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99		205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55		160	
18		矿粉	<0.074mm	t		243		250	
19		片石	码方	m ³		194		200	
20		块石	码方	m ³		196		202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4.13		4.5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富阳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富阳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26	446	481	504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62	381	410	430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8	438	473	49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61	482	522	54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格格	m ³		1376		15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格格	m ³		2257		255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73		75	
9		中粗砂		m ³		291		300	
10		机制砂		m ³		218		225	
11		砂砾		m ³		150		155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04		210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04		210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04		210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94		200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55		160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 ³		175		180	
20		块石	码方	m ³		194		20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3.21		3.5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临安区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临安区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23	443	478	500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80	399	430	451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6	435	470	492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51	472	510	533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514		165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770		20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78		80	
9		中粗砂		m 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 ³		223		230	
11		砂砾		m ³		155		160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27		44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23		230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12		21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12		21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209		215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65		170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 ³		177		182	
20	块石	码方	m ³		193		199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3.67		4.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桐庐县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桐庐县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14	434	468	490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349	367	395	415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10	429	463	485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444	465	502	52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422		155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681		190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62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78		80	
9		中粗砂		m ³		286		295	
10		机制砂		m ³		218		225	
11		砂砾		m ³		155		160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388		400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21		228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12		218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12		218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207		213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38		142	
18		矿粉	<0.074mm	t		238		245	
19		片石	码方	m ³		184		190	
20		块石	码方	m ³		204		21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2.75		3.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建德市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建德市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61	482	522	545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405	425	458	480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51	472	510	533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500	522	566	590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436		1565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662		1878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55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78		80	
9		中粗砂		m ³		283		292	
10		机制砂		m ³		197		203	
11		砂砾		m ³		160		165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403		415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24		231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14		220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14		220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209		215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46		150	
18		矿粉	<0.074mm	t		223		230	
19		片石	码方	m ³		183		188	
20	块石	码方	m ³		202		208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2.75		3.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0.88		1.00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淳安县 10 月份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

调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淳安县				产地或厂家
					除税		含税		
					供应价	信息价	供应价	信息价	
1	水泥	水泥综合价	按 32.5 号散装占 10%,42.5 号散装占 60%,52.5 号散装占 30%加权平均	t	467	488	528	552	
2		32.5 号水泥	散装	t	400	419	453	474	
3		42.5 号水泥	散装	t	460	481	520	543	
4		52.5 号水泥	散装	t	505	527	571	595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5	木材	原木	混合规格	m ³		1514		1700	
6		锯材	枋材、板材混合规格	m ³		1681		2050	
7	结合料	粉煤灰	二级	t		248		267	
8	砂石料	宕渣	堆方	m ³		87		90	
9		中粗砂		m ³		262		270	
10		机制砂		m ³		199		205	
11		砂砾		m ³		173		178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13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m ³			227		234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³			219		226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³			220		227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³			194		220
17		石屑	粒径小于 0.8cm 堆方	m ³			178		183
18		矿粉	<0.074mm	t			251		259
19		片石	码方	m ³			192		198
20	块石	码方	m ³			214		220	
21	水电	水	自来水	m ³		3.67		4.00	
22		电	工业用电	kw·h		1.19		1.35	

备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兼职造价人员按月调查上报,按县(市)、区调查。

杭州市区 10 月份市场租赁价格

单位:元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	备注
固定塔吊	QTZ80(6010)	台/月	24860	22000	
固定塔吊	QTZ125(6018-6020)	台/月	34465	30500	
固定塔吊	QTZ160(6517-7015)	台/月	42940	38000	
固定塔吊	QTZ200(7020)	台/月	46895	41500	
固定塔吊	QTZ250(7030)	台/月	61020	54000	
固定塔吊	QTZ315(7035-7533)	台/月	75710	67000	
固定塔吊	QTZ450(7053)	台/月	109610	97000	
挖掘机	PC200(0.8-1m ³ /斗)	台/天	2260	2000	
挖掘机	PC300(1.4-1.6m ³ /斗)	台/天	3288	2910	
挖掘机	PC400(1.6-1.8m ³ /斗)	台/天	5424	4800	
振动压路机	DD-110	台班	2204	1950	
振动压路机(徐工)	CC-42	台班	1192	1055	
振动压路机(徐工)	CC-21	台班	1064	942	
胶轮压路机	YL-25	台班	1130	1000	
摊铺机(美国)	PF510(宽 6-7 米)	台班	4475	3960	
摊铺机(美国)	PF510(宽 12 米)	台班	6701	5930	
摊铺机(徐工)	SI502(宽 5 米)	台班	4104	3632	
汽车(自卸)	10 吨	台/天	1526	1350	
汽车(自卸)	20 吨	台/天	2023	1790	
稿头机	PC60 钎杆 φ68	台/小时	305	270	
稿头机	PC120 钎杆 φ100	台/小时	396	350	
稿头机	PC200 钎杆 φ140	台/小时	520	460	
槽钢(钢板桩)	28# 6-8 米	米/月	6.22	5.5	

注: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人工费用

市场参考信息

交通安全设施: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人民币)
3M 第三代荧光钻石级反光膜(国标 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564.85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国标 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434.67
3M 晶亮超强级荧光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322.78
3M 晶亮超强级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235.62
3M 超强级反光膜(国标 IV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215.62
3M 棱镜高强级反光膜(国标 III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165.68
3M 棱镜工程级反光膜(国标 I 类)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115.87
3M 优棱镜工程级反光膜	1.22m 宽 *45.7m 长	平方米	97.3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单面白/黄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36.7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白/黄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2.69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白/红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7.37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 双面黄/红	10 厘米长 *9 厘米宽 *1.5 厘米高	个	47.37
3M 道钉(突起路标)290CA 铝制双面白/黄/红	带曲柄	个	75.01
3M 道钉(突起路标)190C 防除雪单面白		套	125.26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梯形轮廓标(国标 V 类)		个	24.58
3M 第三代钻石级反光膜线形轮廓标(国标 V 类)	15 厘米宽 *85 厘米长	个	179.36
3M 钻石级雨夜反光成型标线带	15.23 厘米宽 *22.85 米	平方米	683.65
3M 雨夜反光陶瓷珠		吨	239800.59
3M 双组份雨夜标线		平方米	260
3M 钻石级反光膜交通标志专用数码打印		平方米	680.36
3M 超强级反光膜交通标志专用数码打印		平方米	480.96
3M 棱镜反光片弹性交通柱	高 755MM	个	22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到工地价格(元)	产地	等级	品牌	备注
1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国标(综合)	m ²	315	临安	国标	华盖	
2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700	块	63				
3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900	块	110				
4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Δ1100	块	167				
5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600	块	95				
6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800	块	158				
7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1000	块	250				
8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Φ1200	块	356				
9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400×600	块	76				
10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600×800	块	151				
11	高强度模塑材料交通标志牌	□480×700	块	105				

市场参考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价格(元)				备注
		一般	中档	高档	特级	
护角	800*100mm	8.5	16	25	38	配膜,含钉
定位器	500*125*100mm	35	55	85	120	带“停”字
	500*150*100 mm	35	55	85	120	带黄条
	500*150*100 mm	35	55	85	120	黄黑
	600*125*100mm	35	55	85	120	三黄
减速带	500*350mm 小区用	38	55	85	120	不含钉
	500*350mm 高速用	130	180	260	390	
路锥	70cm	28	45	85	125	
	50cm	18	36	68	106	
广角镜	1000mm	380	570	760	950	室内外均有。耐撞击型
	800mm	280	470	670	860	
	600mm	180	370	560	750	
防撞桶	825*580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水马	1650*650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水马	1480*780 mm	180	270	380	480	桶体贴反光膜
标牌	600mm	90	190	285	386	各种图案
	800mm	120	230	350	435	
塑料道钉	100*100*2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铸铝道钉	100*100*20 mm	15	26	37	48	单面
		15.5	26.5	37.5	48.5	双面
梯形轮廓标	120*50*7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长方形轮廓标	180*40 mm	5.5	8.5	16	26	单面
		5.7	8.7	16.5	28	双面
道口标柱	塑料道口标 780 mm	28	45.	65	85	三道反光
	橡胶 800mm	48	73	89	97	橡胶底座,pvc 柱体
	PU 道口标 800mm	36	78	95	120	PU 材质
	金属道口标 500mm	65	95	130	188	贴膜,可拆卸
隔离墩	国标	120	180	230	350	蓝白
	隔离墩连接杆	45	78	90	120	
车位锁	三角形 600*200*65mm	130	190	260	380	
	K 形 1150*250mm	130	190	260	380	
	O 形 500*700mm	130	190	260	380	
告示牌	带请勿泊车等标语	15	26	37	53	标语可以更改

道闸等停车收费系统可以根据情况量身定做

以上材料价格均为不含运费、不含税,部分产品不含配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价格		备注
			税后	税前	
1	二波波形梁板(2.5mm)	4320型	8550.00/吨	7566.37/吨	热浸镀锌
2	二波波形梁板(3mm)	4320型	8300.00/吨	7345.13/吨	热浸镀锌
3	二波波形梁板(4mm)	4320型	8100.00/吨	7168.14/吨	热浸镀锌
4	三波波形梁板(4mm)	4320型	8000.00/吨	7079.65/吨	热浸镀锌
5	三波波形梁板(3mm)	4320型	8200.00/吨	7256.64/吨	热浸镀锌
6	圆管立柱	Φ140、Φ114	7900.00/吨	6991.15/吨	热浸镀锌
7	方管立柱	130×130×6	7950.00/吨	7035.40/吨	热浸镀锌
8	柱帽	140	11.50/个	10.18/个	热浸镀锌
9	柱帽	114	9.50/个	8.41/个	热浸镀锌
10	二波托架		12.00/个	10.62/个	热浸镀锌
11	三波托架		60.00/个	53.10/个	热浸镀锌
12	二波防阻块(3mm)		36.00/个	31.86/个	热浸镀锌
13	二波防阻块(4.5mm)		46.00/个	40.71/个	热浸镀锌
14	三波防阻块	156×200	78.00/个	69.03/个	热浸镀锌
15	三波防阻块	300×200×290	82.00/个	72.57/个	热浸镀锌
16	连接螺栓	16×170	3.80/套	3.36/套	热浸镀锌
17	连接螺栓	16×140	3.60/套	3.19/套	热浸镀锌
18	连接螺栓	16×42	2.50/套	2.21/套	热浸镀锌
19	拼接螺栓 8.8级	16×35	2.60/套	2.30/套	热浸镀锌
20	横梁垫片	76×44	1.20/片	1.06/片	热浸镀锌
21	单向端头(含反光膜)	R160、4mm	230.00/个	203.54/个	热浸镀锌
22	双向端头(含反光膜)	R250、4mm	480.00/个	424.78/个	热浸镀锌
23	焊接网(含立柱)		72.00/m ²	63.72/m ²	热浸镀锌后喷塑
24	镀锌刺铁丝		6800.00/吨	6017.70/吨	热浸镀锌
25	3mm 铝合金板		23500.00/吨	20796.46/吨	
26	圆形三角铝合金板		26000.00/吨	23008.85/吨	
27	Φ76-Φ152 高频焊管		9000.00/吨	7964.60/吨	热浸镀锌
28	Φ180-Φ325 无缝管		9600.00/吨	8495.58/吨	热浸镀锌
29	20mm 中厚法兰钢板		9600.00/吨	8495.58/吨	热浸镀锌
30	V类反光膜		430.00/m ²	380.53/m ²	3M
31	IV类反光膜		230.00/m ²	203.54/m ²	3M
32	III类反光膜		160.00/m ²	141.59/m ²	3M
33	I类反光膜		103.00/m ²	91.15/m ²	3M
34	热熔涂料		4400.00/吨	3893.81/吨	
35	玻璃微珠		4200.00/吨	3716.81/吨	
36	常温涂料		10850.00/吨	9601.77/吨	
37	钢质防眩板	180×850	65.00/片	57.52/片	镀锌喷塑双涂层
38	玻璃钢防眩板	210×1000	45.00/片	39.82/片	
39	附着式轮廓标	双支架单面	10.00/个	8.85/个	
40	柱式轮廓标		34.50/根	30.53/根	玻璃钢
41	塑料突起路标		11.50/个	10.17/个	
42	3M单面塑料突起路标		29.50/个	26.11/个	
43	铸铝突起路标		18.00/个	15.93/个	

执行时间：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31日